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16—06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5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250万元。

公司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会展中心支行于2013年5月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会展中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9,250万元，按照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2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37,0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42,200万元建设1440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以下简称“超薄玻璃项目”或“原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截至2016年12月28日）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公司2013年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37,0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使用募集资金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公司使用5,391.1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超薄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年产1440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200万元。2013年10月，公司将超薄玻璃项目变更为日处理5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液化工厂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27,227.90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拟使用资金金额的64.52%，占总筹资额的27.43%，加上前期以募集资金5,391.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原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利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32,619万元，剩余9,581万元募集资金暂未确定用途。截至2016年12月28日，液化工厂项目实际使用23,336.05万元。

2016年1月29日和2016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能源”）增资1亿元，由安彩能源组织实施安彩能源西气东输豫北支线与中石化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5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2月19日、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安彩能源对本次增资的9,581万元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安彩能源、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安彩能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8111101011900494993	95,81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丁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作为甲方子公司，已在丙方授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本协议下账户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安彩能源西气东输豫北支线与中石化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未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丁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陆、胡洪波，中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牛柯、王旭东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月底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